

#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為限。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始能交易。

### 第五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為目的。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及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

### 第六條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定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以及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等。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權責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則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二)總經理室：

總經理指派專人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合約審閱，及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會計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書面確認及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七條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以及未實現之部位以評估當日之收盤價，計算未實現之損益淨額，據以製作避險性交易績效評估。

第八條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第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NTD 1,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董事長	NTD 100-未滿1,000萬元(或等值外幣)
總經理	未滿NTD 100萬元(或等值外幣)

2. 執行單位：財務部門。

(二)作業流程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需先填寫銀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以「簽呈」提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交易合約之審閱，並評估風險之承載程度。
3.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財務部門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
4. 交易到期日，財務部門人員應依具被避險標的屬性，配合銀行額度，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5.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二)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2. 市場價格風險：應控管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
  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與監督管理

- (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室核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